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10月31日晚,“95后”姑娘小韩睡觉前打开手机上的购物App,想在冬天来临之际给自己添两件新衣,但看着满屏幕的“双11”打折、抢购、优惠券广告,她一时犯了难。
“原价1299元,预售价1199元,跨店优惠券每300元减40元,店铺优惠券满200元减30元,预付定金50元享两倍优惠,加购指定商品满200元减20元……”在经历一番复杂的计算和操作后,小韩才下了单。
2021年的“双11”,不少网友和小韩一样翘首以盼。然而,一些平台、商家“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套路,不禁让他们感慨“复杂规则难坏”“尾款人”“没点奥数功底都不配过‘双11’”。

优惠规则多且复杂 让消费者眼花缭乱

小韩是辽宁营口人,目前在备考研究生。从大学开始,小韩便在电商平台上频繁购物,特别是每年“双11”期间,都会与室友们一起拼单买东西。
“双11”最令人头疼的就是计算优惠方式,电商平台的满减优惠券、商家店铺的优惠券、品牌厂家的折扣券,领了一大堆,各种优惠各种规则,付款时常常不知从何入手。如果直接买的话,可能花的钱比平时还要多。”小韩感叹道。
11月2日,记者进入某电商平台的“双11”领券会场看到,优惠券种类繁多,不同商品种类的优惠力度不同,不同品牌的活动也有较大差异。此外,店铺商家还有折扣券、限时买一送一、全场满减等活动。
“每年‘双11’我都会购物,领取的优惠券非常多。如果想使用好优惠券,需要将购物车里的商品进行分类,计算出最划算的下单方式。”北京市民谭成深有体会地说,计算优惠的方式实在太麻烦了,浪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小韩说,满减优惠券的门槛较高,需要购买到一定金额才可以使用,比如超市满199元减30元,很多时候并不会凑够这个数,就需要额外购买一些商品凑单,凑单的大多是她平时不太需要的东西。
“商家设置满减优惠券,目的是引诱消费者消费。虽然进行销售模式的创新是商家的自由,但是在其中设置陷阱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则需要依法对商家的行为进行规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娟说。

商品先涨价再促销 一些满减并不靠谱

“眼瞅着购物车里的面膜从今天下午的800元涨到920元,所谓的大促狂欢,就是这么玩的!”10月31日晚上,北京市民刘霞在网上发文吐槽。
“有些商品的价格看起来降了,但实际上却是商家先涨价再降价的结果。”小韩说,今年上半年,她买了一件睡衣送给朋友,当时的价格是79元。但到了“双11”期间,这套睡衣已经变成“原价”199元,即使用优惠券仍比之前买贵。
“近年来,虚标原价行为都是主管部门‘双11’前后价格监管的重点。”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该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依法应当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同时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构成欺诈。
除了价格变动外,隐藏优惠券渠道导致部分消费者无法使用优惠券购买商品,也成为很多消费者所诟病的地方。小韩告诉记者,“双11”期间,有的电商平台宣传页面上显示,进店即可领取优惠券,但店家却告知,只有在直播间内领取优惠券才有效。
在调查中,记者还发现,不同账号在购买同一商品时价格也会有所不同。以某品牌雪地靴为例,店铺放出的优惠券分别为满799元可减170元,满1299元可减310元,满

「双二」商品折扣满减优惠令人眼花缭乱 有消费者吐槽 没点奥数功底都不配过「双二」

400元可减30元,但注册会员后还可再领取一张会员专属券——满1200元减200元。同时,是否为“回头客”也可能影响最终付款金额,客服会随机发放额外的优惠券。
在价格设置上,一些商家套路满满。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商品页面显示低至××元,当点进去准备购买时才发现,页面显示的低价只是商品的配件,实际商品价格高得多,仔细查看才发现,××元后还有一个小小的“起”字。
除了满减优惠券外,商家最常做的促销活动还有“买一送一”和“满减”,很能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然而其中也充斥着“文字游戏”。

来自云南昆明的前任几天前买了套护肤品,商品页面上写着“买一送一”。但收到商品时却发现,所谓的“买一送一”是买正装送小样,再三追问商家为何不注明,商家对此根本不理睬。
还有商家会在商品页面上标注,前××名消费者有赠送。多位受访者说,自己从未收到过赠送,到底进没进前××名,到底有没有赠送,只有商家自己清楚。

促销方式套路满满 商家行为如何规制

宣称降价打折,但商品“双11”价格却高于平时;付完尾款,商家次日就下调了商品价格……一些受访者提出,商品明降暗涨算不算欺诈?商家的这些行为如何规制?
在程科看来,对于消费者而言,首先要有防范意识,注意预售规则,满减的具体范围、优惠券适用范围、定金退还规则等,避免落入消费陷阱;其次要保存好相关的购物凭证以及商家的沟通记录,包括电商直播过程中主播提到的商品信息和优惠政策等,留存证据,以便出现问题后维权。
“商家应该对营销规则及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公开,明确规则与信息的具体内容,做好相关术语的主动解释,对消费者清晰解释优惠与满减等条款的具体适用。信息不对称和对术语理解不一致,会影响交易的公平性和持续性,甚至可能导致大量交易纠纷产生。”朱晓娟说。

朱晓娟提到,电子商务法中有一个特别重要的原则叫“社会共治”,这就意味着除了依赖平台通过交易规则与服务协议对商家进行规范和引导外,行业协会也应及时出台一些行业自律规则,为商家行为提供行业标准。此外,行政机关应该针对消费者的投诉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消费者也应该擦亮眼睛,防范陷阱,有意识地保存消费记录,在权益遭受损害时积极维权。
采访中,不少消费者呼吁,“双11”活动为何不能简单明了,减少套路?

对此,程科分析认为,复杂的促销规则主要是出于平台及商家的商业考量,通过优惠券的分享等行为增加平台活跃用户,并通过尾款的支付吸引消费者二次购买等。此外,预售的规则也可能是基于确定商品销量,缓解物流压力的考量。
在朱晓娟看来,消费者提出这样的诉求非常正常、合理,商家追求利润是本能,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实现营利属于经营自由,但当营利行为侵犯到消费者权益,甚至通过创造复杂的交易模式实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该营利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规制。
“各方应该共同努力,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消费者的参与是电子商务发展的动力源,应当在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朱晓娟说。

漫画/高岳



绿色产业园区里检察干警为何忙 海南琼中检察聚焦主责主业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是服务海南中部、面向岛内外市场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在这里,经常可以看到检察干警们忙碌的身影。
早在2018年9月,作为海南省检察机关第二批13个派驻重大项目检察工作站之一,琼中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检察工作站挂牌成立,为园区企业搭建司法咨询与服务平台,提供精准的面对面法律服务。
“这是我们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直接切入点和重要着力点,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琼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傅剑平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全县检察机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检察工作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着力推进平安琼中、法治琼中建设,为琼中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海南自贸港创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2020年,琼中县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某、吴某某盗窃琼中某实业公司价值14.9万元的生产设备案提起公诉,努力促成赔偿,有效减少被害企业的实际损失。在另一起蒋某某合同纠纷案中,帮助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2万元。
“在办案中,我们坚持从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大局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政策法规,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相关犯罪,通过司法办案重点保护民营企业经济效益。”傅剑平说。

与此同时,琼中县检察院综合考虑民营企业与企业的依存关系,对涉案民营企业坚持“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宽缓量刑建议”的原则,2020年以来对涉案企业作出决定不捕3人,不诉6人,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防止企业因强制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难。
傅剑平表示,琼中县检察院以精细化服务对接企业法治需求,积极探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新机制,制定“走进来听取,走出去服务”双管齐下工作举措,搭建服务民营企业的检察“直通车”,每年邀请县工商联和本地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院,听取与会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开展重大项目“面对面”服务,由琼中县检察院检察长带队走访服务重大项目及民营企业152次,做细做优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导35次,积极协助参与化解涉及青苗赔偿等矛盾纠纷7件15人,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2018年9月以来,琼中县检察院相继深入辖区文化旅游工程、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调研了解情况,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2019年8月,琼中县检察院与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检察工作站快捷服务实施制度签约仪式。

“我们依托检察工作站,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重点,切实将检察职能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实实在在的法治监督行动,旗帜鲜明地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全力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自贸港建设。”傅剑平说。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守护琼中青山绿水
坐落在琼中县的海南热带雨林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云雾与林海交融,被誉为“植物王国”“动物天堂”。随着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破坏黎母山生态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
2020年11月,琼中县检察院在海南热带雨林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设立派驻检察工作站,保护稀有野生动植物,促进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修复,服务保障琼中经济和旅游的发展,扛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琼中担当。

去年以来,针对琼中境内发生多起破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炒枙的案件,琼中县检察院干警深入林区对炒枙保护情况调研,形成保护炒枙专题调研报告报县委。随后,相关部门对全县炒枙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着手制定保护计划。目前,该院共依法办理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案20件39人。
据了解,结合琼中县域生态环境核心区、海南“三江”之源区域特点,琼中县检察院开展“昌化江南圣河治理”“城区生活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守护在黎母山上的检察蓝”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治理污染源面积390亩,清理污染水域面积8.64亩,清理河道污染2.4公里,关停和整治排放废气污染物企业9家,清除违法堆放

固废垃圾29.8吨,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30吨,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3万元。
“我们还针对海南某高速项目修建造成的153.33亩沿路水田水毁灾毁事项发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采纳整改,已获省级1270.39万元拨款专项用于解决相关问题。”傅剑平表示。
据统计,琼中县检察院通过向国土、林业、水务、农业等监管和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修复生态环境,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95.17亩,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63.97亩、复垦改变耕地用途面积18.45亩,保护被污染耕地3.86亩。

预防与办案相结合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今年以来,琼中县检察院联合各部门持续开展“护航自贸港,禁毒在行动”禁毒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辖区群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我们紧紧围绕平安琼中、法治琼中创建,持续推进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创新,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傅剑平说,全力投身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及社区矫正工作,共健康无毒的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今年以来依法快速审查逮捕涉黑犯罪案件5件79人。
同时,琼中县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针对部分加油站危险区域张贴手机二维码广告问题,监督职能部门及时排查清除。针对群众反映井盖丢失、蛋糕制品未张贴生产日期标识、小区二次供水污染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全县排查。针对琼中多家卫生院、医疗机构存在对医疗废物、废水不规范处置现象,督促4家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整改。针对琼中县部分小区电梯维护不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对全县所有电梯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隐患25处,已整改22处,全方位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近年来,我们还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2018年成立法治教育宣讲团,对全县63所中小学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傅剑平说,坚持预防与办案相结合,拍摄未成年宣传片《守护最美芳华》,并对涉未成年人犯罪社区个别不当场所对未成年人开放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

打通营商环境“中梗阻” 琼中检察巧解7年未结“骨头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驱车100多公里来到位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马石农场2队的湾岭种猪测定场。这里地处五指山腹地,树木密布,风景秀美。
“2012年,我们便在这里选址建设种猪场,还得到国家资金支持,没想到因未批先建,先后被刑事立案、行政处罚,耗时7年未结案。”采访中,海南农垦新牧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牧种猪公司)经理张建平向记者倒起了苦水。
随后,张建平话锋一转,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幸亏检察机关及时介入监督,仅用了半年时间,刑事案件撤了,行政争议也化解了,我们公司终于从困境中解脱了。”
2012年7月,为响应政府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保障市场猪肉供应的号召,新牧种猪公司决定兴建两个种猪场。几经调研选址,新牧种猪公司最终在琼中县新农场旁及湾岭镇选择两块地筹建种猪场。2013年3月,获得国家中央企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150万元的资金支持。
随后,新牧种猪公司向琼中县相关部门申报征地审批手续的同时,开始筹集资料开工建设两个种猪场。之后,采取未批先建的办法,开始平整土地建设养猪场。
2014年7月,琼中县林业局分别向琼中县森林公安局移送两处猪场非法占用林地线索。随后,县森林公安局分别对两地占林情况进行刑事立案侦查,认定两处猪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占用地块面积共计35.5亩。
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听闻新牧种猪公司非法占地建猪场后,迅速派员现场勘查,认定该公司在改变土地用途,违法兴建猪舍、职工宿舍等建筑的情况,并作出恢复土地原状、罚款4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5年、2016年,新牧种猪公司向海南省林业厅、琼中县公安局等部门递交材料,以“猪场动工在前,林业保护规划制订在后”为由,要求作撤案处理;同时,对行政处

罚决定提出免除处罚的申辩。
2015年5月20日,琼中县法院作出对41万余元罚款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7月8日,新牧种猪公司缴纳罚款。然而,有关非法占地的刑事案件一直未侦查终结,对“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也一直未得到执行,民生项目成了“闹心工程”。
一晃7年过去了,案件一直悬而未决。2020年12月,琼中县检察院赴有关部门进行撤案监督走访时,这件历时7年仍未办结的“疑难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几天后,张建平受邀来到琼中县检察院,向接待他的该院检察长傅剑平叙述了建猪场被处罚的全过程,他正式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其后,该院召开专题会议,对此案进行全面客观分析研究,最终决定由傅剑平牵头,彻底查清这起久拖不决案件背后的问题。
紧接着,傅剑平带领3名办案检察官实地调查取证。经核查,两处猪场已累计投资5857万元,两年来共出栏肥猪、种猪、仔猪7万余头。“经过细致审查,我们厘清了该案的疑难点、争议点,及时向海南省检察院及琼中县委政法委和县委领导汇报,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历史的检验。”承办检察官李少杰说。
2021年1月18日,琼中县委政法委就此案召开会议,听取案情汇报后,明确要求由琼中县检察院牵头依法依规查明案情,解除企业后顾之忧,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护航。
半年来,为将此案办成铁案,既符合法律规范又能为企业解困,琼中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重新审查全部案件材料的同时,全面收集涉及此案的法律、地方法规及政策标准,吃透法律政策。
“通过查阅材料,现场查看,结合相关人员证言,可确定这两处种猪场案发时均为农用地,也未完善手续,存在‘未批先占’现象,琼中县森林公安局2014年立案有法律依据。”傅剑平说,但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立案及处罚标准,仍停留在法律政策调整之前的认知上,随着全县“多规合一”改革,相关标准已经发

生了根本变化。
原来,2015年6月,海南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根据2018年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发布的《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及琼中县规划,2018年以后,涉案土地已被调出林地规划范围,作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
2017年8月15日,新牧种猪公司以新建种猪场、湾岭种猪场设施农业用地的名义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前,琼中县林业局于当年8月2日向黎母山镇政府回函“根据‘多规合一’初步成果”,猪场不涉及林地。
“按上述规定,新牧种猪公司所建两处猪场地已不需要审批。”检察官助理王梅茜说,既然对生猪养殖使用林地相关法规及政策有新的规定,琼中县公安局对新牧种猪公司的刑事立案和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已无实际意义。
2021年4月30日,琼中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通知书,要求说明对新牧种猪公司两处猪场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的理由。接到通知书后,琼中县公安局很快作出答复:针对新牧种猪公司两处猪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5月7日,县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刑事案件被撤销后,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对新牧种猪公司作出的“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还悬而未决。县检察院对该案罚款部分已经过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依法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琼中县检察院邀请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开展会商,大家面对现实,分析问题症结,一致认为,该行政处罚从法律层面及社会效果上来看,已不具有继续执行的必要性。
6月17日,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不再对新牧种猪公司涉案猪场项目进行拆除。至此,该案涉及的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拖了7年的“骨头案”终于圆满结案。